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599号

---

## 关于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安普生物），住  
所地：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机场西路98号。

刘志鹏，男，1965年5月出生，时任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李辽豫，男，1965年11月出生，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安普生物于2014年9月至2017年6月期间累计  
违规对外提供担保5笔，涉及担保金额272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  
经审计净资产的74.67%。以上担保均未按照公司章程履行审议  
程序，亦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十六条、《全  
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

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)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(九)项的规定,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志鹏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对公司违规对外担保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1.5条的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李辽豫,未督促公司就对外担保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,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1.5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6.1条及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,我司做出如下决定:

对洛阳安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刘志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董事会秘书李辽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安普生物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,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,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。特此告诫安普生物,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,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,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

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刘志鹏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、李辽豫作为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按照上述规则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。特此告诫刘志鹏、李辽豫，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如再次发生类似违规行为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安普生物应当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二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7年12月3日